**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项目**

**钢板桩采购**

**（招标编号：JGHW-GJ-SV-ZB-2024-001）**

**招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项目

招 标 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月

1. **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项目为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项目的钢板桩采购采购，招标人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名称：**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项目

**二、工程地点：**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大都会区东部，伊洛潘戈湖西侧

**三、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工程，供水规模为2.59万m³/d。本工程共分为三部分内容，分别为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和输水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新建水源井8眼，7用1备，设计总出水量为0.306m³/s，约2.64万m³/d；新建原水输水管线2.0km（含井间联络管）。

（2）新建净水厂1座，设计供水规模为2.59万m³/d，设计出水水质按照萨方供水水质标准(RTS 13.02.01:14)执行，净水厂总占地约为2.28公顷。

（3）新建净水输水管线总长度10.53k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新建二次加压泵站1座，设计规模为2.59万m³/d ，占地面积0.68公顷。

**四、招标范围**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标准技术要求 | 质量标准 | 单位 | 数量 |
| U型钢板桩 | 长度：5.9米 | 长度：5.9米  有效宽度 ：400mm  有效高度：100mm  腹板厚度：10.5mm | GB/T20933 | 根 | 250 |
| U型钢板桩 | 长度：4米 | 有效宽度 ：400mm  有效高度：100mm  腹板厚度：10.5mm | GB/T20933 | 根 | 250 |

**五、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物流平台综合招标、先招后议的方式，整体划分为二个阶段平台竞价（保留3家）、议标阶段选择1个中标人。

**六、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物资的备货工作。

**七、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天津港仓库。

3、依照标准：GB/T20933

**八、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稳定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招标内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人提供的近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投标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和手续，若发现招标过程中投标人资格条件与其提交相关证明时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九、报名及资格预审**

报名时间：2024年1月2日上午15:00至2024年1月3日下午15：00。

报名方式：物流平台报名

资格预审：无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单位名称：河北建工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石家庄西王支行  
银行账号：75220188000078821

2.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1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2.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

**十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为电子版售价0元/套。

**十二、监督小组：**本次招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此成立监督小组，对招标过程全程监督，包括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的全过程都将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人： 杨明记 电话：0311-68098921 邮箱：wzmybztb@163.com

业务联系人：杨明记 电话：15031107876

投诉监督：曹部长15933993507、郝部长17734539567。监督电话：0311-68020086。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1 | 工程名称 | 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项目 |
| 2 | 工程地点 | 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大都会区东部，伊洛潘戈湖西侧 |
| 3 | 工程概况 | 本工程为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工程，供水规模为2.59万m³/d。本工程共分为三部分内容，分别为取水工程、净水工程和输水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1）新建水源井8眼，7用1备，设计总出水量为0.306m³/s，约2.64万m³/d；新建原水输水管线2.0km（含井间联络管）。  （2）新建净水厂1座，设计供水规模为2.59万m³/d，设计出水水质按照萨方供水水质标准(RTS 13.02.01:14)执行；净水厂总占地约为2.28公顷。  （3）新建净水输水管线总长度10.53km，管材为球墨铸铁管。新建二次加压泵站1座，设计规模为2.59万m³/d ，占地面积0.68公顷。 |
| 4 | 招标范围 | 详见供货清单。 |
| 5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质量要求 |
| 6 | 计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 7 | 供货周期 | 合同签订后5日内，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物资的备货工作。 |
| 8 | 投标货币  及报价范围 | （1）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所报单价系物资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完成交付的一切费用，包含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完成交付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物资出厂价、出口包装费、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等费用。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相应调整应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
| 9 |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物资完成交付30天后，甲方结算人凭借国内验收人员出具的合格验收证明、齐全的物资资料制作《合同结算确认及支付协议书》，由乙方开具合同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财务收据。  （3）最终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签字确认后《合同结算确认及支付协议书》。 |
| 10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稳定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营业执照及质量保证体系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经营范围包含招标内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投标人提供的近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2）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投标人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和手续，若发现招标过程中投标人资格条件与其提交相关证明时发生实质性改变或者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资质及资料 | （1）资质资料：供应商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物资的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质量体系认证书等；。  （2）物资资料：产品质量证明书  （3）援外物资出口报批资料：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供填制完好的《援外物资检验一览表》。  （4）援外物资社会化商检资料：乙方应在物资出库前提供本合同项下援外物资社会化商检（产地检/口岸查验）所需的相关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证明书、质量承诺书（原件）、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体系证书、产品对应标准等。  （5）出口报关资料：乙方应按物资出口报关要求，在物资出库前向甲方提供填制完好的、有明确件重尺及物资属性（品名、数量、单价、总价、品牌、厂家、境内货源地）的供应商发货尺寸重量表 |
| 11 | 投标限价 |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
| 13 | 投标有效期 | 1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4 | 招标方式 | 物流平台综合招标、先招后议。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及议标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16:00点。  文件份数：物流平台竞价结束后，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发至邮箱。  报名地点及方式：物流平台报名。  本次招标采取物流平台综合招标、先招后议的方式，整体划分为二个阶段平台竞价（保留3家）、议标阶段选择1个中标人。 |
| 16 | 确定中标人 | 本次评标为综合评标，入围投标人进入议标谈判阶段后，招标人根据入围投标人的报价、商业信誉等综合评价择优选择中标人，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 17 | 其他事项 | 无。 |
| 18 | 招标人联系方法 | 报名联系人：杨明记 电话：0311-68092821/15031107876 |
| 19 | 监督小组成员 | 投诉监督：曹部长15933993507、郝部长17734539567。监督电话：0311-68020086。 |

**三、合同条款**

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项目钢板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签订地点：石家庄市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鉴于甲方与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已签订《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项目工程总承包任务内部实施合同》，且根据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构建援外成套和技术援助项目设备材料监督体系》（商合促制度发[2020]143号）及相关援外项目规定，经甲方招标确定由乙方为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项目（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所需xxxxx的供货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本项目所需xxxxx的采购与供应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及供货范围**

1-1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1-2供货范围：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达成的供货范围详见附件一物资清单（包括：物资名称、规格型号、详细参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品牌等）。

乙方负责供货范围内物资的供应及质量保证、资质资料及物资资料的提供、援外物资出口报批、社会化商检及出口报关等资料的提供，负责物资的包装及保护、装车、运输至甲方指定天津港仓库,并配合甲方进行发运前物资的验收、见证取样及第三方商检工作等。

1-3备货及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乙方完成附件一物资清单的备货工作。备货期满后，乙方交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交货通知（邮件）之日起 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物资运抵乙方仓库。紧急情况下，甲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交货。

1-4交货地点：甲方天津港仓库。

乙方交付完成前，物资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在制造、储存、包装、乙方库房装车、倒运及至交货地点完成吊装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因乙方仓库位置的变化而调整费用。

1-5资料要求：

乙方应按照援外制度及甲方要求提供下述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满足甲方援外物资出口报批、社会化商检、出口报关及援外项目竣工验收规定要求。乙方所提供资料一式四份，加盖乙方公章。

1. 资质资料：

供应商和生产商的营业执照；

物资的生产许可证、生产厂家质量体系认证书等；

2、物资资料：

（1）产品质量证明书

3、援外物资出口报批资料；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填制完好的《援外物资检验一览表》（详见附件二）。

4、援外物资社会化商检资料

乙方应在物资出库前提供本合同项下援外物资社会化商检（口岸查验）所需的相关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证明书、质量承诺书（原件）、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体系证书、产品对应标准等。

5、出口报关资料

乙方应按物资出口报关要求，在物资出库前向甲方提供填制完好的、有明确件重尺及物资属性（品名、数量、单价、总价、品牌、厂家、境内货源地）的供应商发货尺寸重量表（详见附件三）。

乙方应在甲方出口报关前 天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甲方。经审核，乙方所提供资料不符合援外制度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直至符合援外制度及甲方规定要求。乙方未在限期内提供上述资料的，视为逾期交付。

**第二条物资质量要求及仓库验收**

2-1物资要求

1. 乙方保证所供物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乙方必须保证物资为出厂检验质量合格产品，外观无缺陷，性能完好，应严格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2-2乙方仓库验收

1、所有物资备货完毕，乙方应在包装前通知甲方到乙方仓库对物资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包装完成后并仓储。

甲方国内物资验收人员： 。

3、乙方完成交付前，如物资出现数量不符、单货不符、资料错漏、物资破损、物资质量与标准要求不一致，或未通过见证取样试验等情况，甲方均有权拒收该批物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为甲方进行更换、补充，更换或补充不得影响交货时间，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9-1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物资包装要求**

3-1物资的最终目的地为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项目现场，物资的所有包装应满足境内外陆路运输的要求，包装标准应满足国外长距离运输路况条件。钢板桩包装为钢带捆扎，钢带务必捆扎结实。

所有物资包装完毕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每个外包装处粘贴援外标识、唛头。

3-2所有包装必须符合报关要求，木质包装需提供其合格凭证。所有包装必须满足长距离运输、多次搬运及装卸的运输要求，并尽量避免在尺寸和重量方面造成运输超限，以确保物资安全和快速地运抵项目现场。

3-3根据甲方物资包装、运输的要求，乙方负责在外包装上粘贴警示标志、援外标识、唛头。外包装上需要外挂临时牌时，乙方应按此执行。

3-4所有包装完毕后，乙方应将记载有明确件重尺及物资属性（品名、数量、单价、总价、品牌、厂家、境内货源地）的供应商发货尺寸重量表交予甲方包装验收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在国内负责包装验收人员：闫子佳。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现场更换包装方式，更换不得影响交货时间，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9-1条承担违约责任。

3-5由于包装不当、防护不妥造成物资在境内外运输过程中损毁、灭失或因磕碰损坏外防腐面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因此免除乙方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发货前验收**

4-1见证取样检测合格后，甲方国内验收人员在发货前再次检验物资的品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重量、长度、品牌、产品尺寸、技术标准、外观、包装及包装上的警示标志、援外标识、唛头等，本合同第1-5条约定的资料齐全、有效。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物资在出库前及发运前的验收证明，此验收证明并不减轻、免除乙方对物资质量应负的责任。甲方在仓库验收及发运前验收时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物资全部合格，仅作为物资交付后的付款依据。

4-2甲方国内验收人员在发货前进行验收时，如发现物资数量短缺、包装破损或物资受损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为甲方进行更换、补充及包装修复，更换、补充及包装修复时间不得影响甲方发运时间，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第9-1条承担违约责任。

4-3所有物资应满足援外制度及甲方合同约定要求。本合同项下所有物资需要在乙方仓库进行产地检，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支持，经产地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运输。

**第五条项目现场验收**

5-1入场验收

1、物资运抵项目现场后，甲方项目验收人员和项目管理企业现场管理组联合对进场物资进行入场验收：（1）数量验收：以点数、检尺的方式对物资的数量进行清点，并检验钢板桩种类、规格型号；（2）质量验收：检验物资外观、测量钢板桩的尺寸；检验资料是否齐全、有效，包括：产品质量证明书、社会化商检报告等，验收完成后由甲方项目验收人员发回接收确认函。

甲方项目验收人员： 。

2、在物资入场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物资或资料因乙方原因，存在有任何损坏、缺陷、漏失或不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数量和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及时补充发运短缺的及损坏部分的物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补充发运的时间，以不影响甲方项目工期为原则，是否影响项目工期以甲方项目部决定为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工期、质量等方面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2物资的最终验收经项目管理企业现场管理组验收合格的结果为准。

**第六条质量保证**

6-1本合同项下的物资质保期为 年，自甲方项目验收人员发回确认函上所载日期计算。

6-2在物资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物资质量发生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无偿补充物资，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如因乙方物资质量导致甲方项目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出口报关资料要求**

7-1乙方开具与报关单信息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量单位以报关单上第一计量单位为准，如含有退税率为零的商品需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7-2在物资出仓库前，乙方应及时提供给甲方有明确件重尺及物资属性（品名、数量、单价、总价、品牌、生产厂家、境内货源地）的供应商发货尺寸重量表。

**第八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8-1合同价款（含税）暂定：¥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合同价款系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完成交付的一切费用，包含物资出厂价、出口包装费、至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仓储费、出口包装费、装车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费用。合同价款含13%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相应调整应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计价方式：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做书面签认之外的固定单价和结算单均不作更改。最终的合同结算价款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结算额为准。

除甲方书面同意某项费用属于额外的工作项目需另行支付费用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超出合同价款的款项。

8-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购货单位名称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到汇总开具发票的必须明确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乙方开具的票据必须是由乙方从其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购领或经其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印或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乙方缴销税务机关和乙方所留存的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应赔偿款项包含但不限于需要给税务局补缴的税费、滞纳金、罚款以及实现上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红冲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承诺其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前，是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小规模纳税人资格，不存在纳税不良信用，不允许委托税务机关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发票。如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凭票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供货，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未付清款项前，乙方注销公司，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尾款。

若发票联或抵扣联丢失，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3合同价款结算

1、结算方式：合同项下全部物资经甲方国内验收人员在乙方仓库验收并取样检测合格后，依据甲方国内验收人员与乙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及收货凭证计算供货数量:盘螺为整捆过磅/检斤价，螺纹钢为整捆理计/检尺价。根据甲方国内物资验收人员出具的验收证明形成经甲方确认、乙方盖章签字的结算单。

2、最终付款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签字盖章确认后的《合同结算确认及支付协议书》。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负责结算人员：王亚静。

8-4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发货款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物资完成交付30天后，甲方结算人凭借国内验收人员出具的合格验收证明、齐全的物资资料（按照1-5资料要求提供）制作《合同结算确认及支付协议书》，由乙方开具合同结算价款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1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财务收据。

4、最终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签字确认后《合同结算确认及支付协议书》。

8-5乙方应通过以下账户收取合同价款，并通过该账户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款项：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银行账户：

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在变更前1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擅自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因此造成的付款损失及违约责任，且不对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在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负责完成交付。乙方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物资和合同1-5项下相关资料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延误超出5日（包括部分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当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且因此导致甲方项目工期延误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2乙方已确认并知悉物资的最终用户及物资使用地的自然条件，甲方的任何监造、检查、监督、检验和验收均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任何批准或不反对都不可被视为改变、更改或免除乙方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乙方对本合同中约定物资质量和性能保证负有完全责任。物资验收过程、见证取样或质保期内，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标准要求，以甲方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作为索赔依据。甲方根据索赔依据制作索赔文件，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文件后7日内，应向甲方作出确认接受或拒绝甲方索赔答复。如果乙方在7日内未作答复，则被视为已接受甲方索赔，如果乙方拒绝甲方索赔答复，甲方将根据14-2申请仲裁。

9-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选择解除合同还是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9-5因乙方物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害的，由乙方对外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异常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11-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物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物资包含的全部专利、商标及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已获得第三方的有效授权。

11-2乙方保证，甲方在项目所在地使用乙方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如发生上述起诉或干预，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诉、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通知**

12-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文件、通知和其他资料的投送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甲方：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2-2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的通知、沟通及协调，均应以前述约定的联系方式发出，并以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上述信息时，应提前一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能及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修改**

13-1本合同未尽事宜之补充或修改均需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一定的工作量，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4-3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其他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如授权代表签字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附件（共四件）：

附件一：物资清单；

附件二：《援外物资检验一览表》；

附件三：供应商发货尺寸重量表；

附件四：廉洁承诺书。

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户名称： | 账户名称： |
| 账号： | 账号： |

**二、投标文件格式**

**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项目**

**钢板桩采购**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其他资质文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签字）性别： 年龄：

单位： 地址： 职务：

身份证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在投标与议标时，授权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本授权书原件，以便核验。**

**三、投标保证金**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已从下表中的账户向贵公司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请贵公司在退还投标保证金时仍按此帐户退回。如果因特殊情况帐户发生变化，我们将提供相关说明并及时通知贵公司。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工程名称 | 援萨尔瓦多伊洛潘戈湖供水项目钢板桩采购 |
| 2 | 招标编号 | JGHW-GJ-SV-ZB-2024-001 |
| 3 | 投标保证金 | 人民币：￥ 元。大写 |
| 4 | 提供形式 | （电汇） |
| 5 | 开户名称（单位名称） |  |
| 6 | 开户银行（银行全称） |  |
| 7 | 开户行联行名称 |  |
| 8 | 开户行联行号 |  |
| 9 | 银行账户 |  |
| 10 | 开户行所在省市 |  |

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投标人（公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重要说明：

说明:1、本信息由投标人填写，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随电汇凭证一起扫描上传至招标联系人。

2、本信息作为招标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依据，由于投标人的填写错误或遗漏导致的保证金退还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四、产品质量资料**

生产厂家资料或产品相关的技术参数性能等资料。

**五、报价单**

物流招标平台填报，报价结束后盖章，注明交货方式及费用构成。